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0〕64号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城关镇、水磨沟乡、各有关单位：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面积 1075 公顷，规划范围南至米东区新地梁，与天池国家森林公园相接，北至水磨沟水库大坝，与新疆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相邻，东与新疆天山天池国家地质公园毗邻，东、西均以特纳格尔河两岸为界，包括滩涂、榆树林以及少量的坡上草地和裸地，分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本办法适用于阜康市土地权属区域内的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湿地公园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保护管理原则。

**第四条** 阜康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相关问题，促进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五条** 阜康市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水利、农业、环境保护、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阜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报阜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湿地公园资源实施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公共设施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具体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完善保护管理制度。

**第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第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公园土地,因国家

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执行。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十一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权行政机关在审核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前，需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意见：

- (一) 设置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 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 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 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 设置广告、宣传牌、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 建设水利设施。
- (七) 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
- (八) 其他建设活动。

在湿地公园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公园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挪动。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资源均属湿地公园保护对象。

湿地公园是候鸟的迁徙地和栖息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候鸟栖息和觅食环境。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等水体的水流、水源，应当保持生态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的历史遗址、特色建筑、石雕石刻及其所处的环境等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确需修缮的，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第十六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项目、旅游服务活动应当与保护规划相一致，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的规定。

在湿地公园中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生态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湿地公园中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参观、游览。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收集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印发的应急预案，结合湿地公园实际制定火灾、洪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二) 截断湿地水源。
- (三) 挖沙、采矿。
- (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五)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六)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引入外来物种。

(八)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进行调查和监测，制定保护和恢复措施。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个人、组织和法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者，上报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存档（二）。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